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མི་རིགས་རྒྱུ་རྐྱེས་སྐོ་ལྷན་ཁང་གི་ཐོག་ནས་

藏财债〔2024〕43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2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发行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1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1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4年11月27日招标,2024年12月3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2月3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9年12月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2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1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15：40 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4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上述 5 家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曲线中，待偿期相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招标系统。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

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4年12月3日(含12月3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西藏自治区分库

账号:250000000002271010

汇入行行号:01177000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标发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7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